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許馨予
電話：03-3366885#27
電子信箱：100388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00002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2E_1100002182_ATTACH1.png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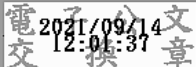
376735102E_1100002182_ATTACH2.png、376735102E_1100002182_ATTACH3.png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之「110年『為愛經營』婚姻成長工作坊」海報電子檔，請惠予協助運用貴機關網站或公布欄刊登訊息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10年「為愛經營」婚姻成長工作坊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為協助伴侶學習面對婚姻中與伴侶的相處模式及自我照顧，以維繫良好婚姻關係。
- 三、為落實防疫，參與民眾需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配合實名制入場、落實個人防護措施及量測體溫，額溫超過37.5度之民眾，請聯繫1922防疫專線並盡快就醫，當日恕不開放入內參與課程，敬請見諒。
- 四、活動海報可至家庭教育中心網站/最新消息處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本市各級農會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 

人事室 110/09/14 12:43



1100007006

有附件